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特色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方案

109年5月25日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
110年3月5日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跨校區、跨系所以海洋領域主題為主要架構，構思研究計畫，透過研究過程增加探究海洋議題的深度，並激發跨領域研發創新，特訂定本校「海洋特色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條件

- (一) 由本校大二(含)以上在學學生(含研究所)三至五人組隊提出申請，團隊成員至少二分之一為大學部學生且須至少跨二系(含)以上。
- (二) 每位學生以參加一組為限，每組須至少一位本校專任教師負責計畫之指導，每位教師至多指導二組。
- (三) 團隊成員若具跨校區者(建工/燕巢校區、楠梓/旗津校區、第一校區)，則增加經費補助上限。

三、研究範圍

補助研究計畫議題須符合以下面向之一，且研究計畫與本校「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」已獲補助計畫相同者，不得申請：

- (一) 海洋綠能與環境：海洋能源、離岸風電、海洋環境、海洋資源再利用。
- (二) 水產產業創新：永續漁業、智慧養殖、水產增值應用、海洋生技。
- (三) 海洋管理與人文：航運港埠物流經營、海洋供應鏈產業、海洋保育、海岸創生、海洋文教、海洋法政、海事資訊。
- (四) 海洋工程與機電：海洋機械、海洋土木、海洋機電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由學生備齊申請表及研究計畫書，依海洋科技發展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，逾期即不予受理。

五、審查方式與標準

- (一) 由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。
- (二) 審查標準：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、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、預計完成之項目及成果、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。

六、經費補助

(一) 依團隊成員組成之跨校區數，每案補助業務費金額上限如下：

1. 皆同校區者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2. 跨二校區者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3. 跨三校區者為新臺幣六萬元。

(二) 補助項目包含：

1. 工讀金（含勞保、勞退及補充保費）：以獲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2. 其他業務費：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、保險費、膳費、差旅費、印刷費、雜支及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之費用等。

(三) 每案補助經費依當年度預算及計畫審查結果核給。

七、成果考核

(一) 受補助之團隊，必須於計畫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，並配合參加成果展示，參與團隊成員可獲頒專題研究計畫參與證明書。

(二)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，須繳回已補助款項。

八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，經費核銷須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